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涵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紹亘

電話:06-2991111#8896

電子信箱: ioduncan21@mail. tainan. gov. t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政字第10211083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 (1108346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考績評核宣導案例(如附件),惠請對機關同仁加強宣導考績(成)之評定屬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4條所稱之利益,公職 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2年12月5日南市政預字第102108 9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條所稱之利益,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 益,而非財產上利益,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 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 他人事措施。考績(成)之評定因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 之陞遷,自屬本法第4條所稱利益,此有法務部96年10月4 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足資參照。
- 三、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(成)評核過程,如知 有利益衝突而未予自行迴避,係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 第1項規定,依本法第16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罰鍰,爰請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觸法致遭受高額裁



訂

線

正本: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: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

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政風室電空間-12:100元

裝

产公 を検章

> · 線

